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于近日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与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或“原告”）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已于2018年6月14日公告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2018-044），现就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事件过程回顾

2012年3月16日，公司与朱贵法等11名自然人（以下简称“转让方”）就中华化工72%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华化工72%股权。公司先后共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9.792亿元。但在审计机构出具中华化工审计报告初稿后，转让方不予以确认，转让总价款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致使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法履行。2012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受让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项申请仲裁的议案》，为保护公司的利益，同意就双方争议事项申请仲裁。

截至2013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回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89,754.52万元，尚余8,165.48万元未收回。2013年4月15日，公司就剩余股权转让预付款及利息偿付等问题向嘉兴仲裁委员会提交第二次仲裁申请。

2014年1月13日，嘉兴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13）嘉仲字第078号《嘉兴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朱贵法等11名中华化工股东共同返还81,654,800元股权转让款，并共同支付股权转让款利息损失72,181,444.69元及尚未返还的股权转让款81,654,800元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裁决生效日之日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计算利息的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陆续收回81,801,102.15元（含监管账户所产生的相应利息）和作价10,187万元的15.195%的中华化工的股权，目前该部分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已完成。至此，公司与朱贵法等11名自然人关于中华化工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执行完毕。

公司向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就中华化工股权转让纠纷申请仲裁期间，公司曾于2016年12月

收到中华化工的《起诉状》，请求判决公司赔偿因其侵权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2亿元人民币等，该案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但因原告中华化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未按时缴纳案件受理费，本案按中华化工撤回起诉处理。

上述各项过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历次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2018年6月13日，公司再次收到中华化工以公司以侵权损害赔偿为由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贵法，董事长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2、被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志达，董事长

住所地：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3、受理法院：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请求：原告请求判决：①被告赔偿因其侵权行为而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2亿元人民币；②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5、原告起诉的主要理由：

①被告恶意经营造成原告巨大的生产经营损失；

原告前身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总厂，以生产经营香兰素为主业，多年来致力于完善产业链布局，现已形成独一无二的香兰素垂直一体化产业链。目前，产品已包括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醛酸、邻氨基苯甲醚、邻/对/间硝基氯化苯等产品，横跨香兰素生产全产业链，年销售额20亿元人民币，主导产品90%以上出口，在国内外市场上深受用户青睐和赞誉。原告注册商标“久珠”现为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和浙江省出口名牌，“久珠”牌香兰素为浙江省名牌产品。

但是在被告经营原告期间，被告却擅自将香兰素车间，乙基香兰素车间和邻氨基苯甲醚车间擅自停产，导致三个车间的生产效率严重下滑，原告的主要产品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愈创木酚、乙基愈创木酚产量、邻对间硝等产品的产量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减产。除此之外，

被告还压低原告所生产的香兰素等产品售价，导致产品销售收入也大幅减少，由于销售产品的数量及价格的双重减少，原告2012年的净利润与往年相比，遭受了巨大的降幅。

②被告恶意暂停新建电厂项目，造成原告严重的生产经营损失。

除了恶意经营产品生产之外，被告还在没有任何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暂停了原告的新建电厂项目，导致该项目延期了6个月之久。新建电厂项目系用替代落后的供热机组，并将负担向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供热。被告延迟施工的行为不仅造成了原告的财务成本增加、原告因节煤损失而致使成本增加等直接损失，还对于原告的长期生产效率造成了影响，也间接影响了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企业供热。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有1个小额诉讼事项，涉及金额171,182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如果公司此次败诉，公司将承担1.2亿元的赔偿和此次诉讼的费用，这将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影响。同时，案件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